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1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94万份,行权期为2025年8月29日至2026年5月28日,2025年第四季度累计行权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0011%。
-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万份,行权期为2025年8月29日至2026年7月10日,2025年第四季度累计行权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30日和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2025-022、2025-025)。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董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400	0	0	0%
李俊	董事	2200	0	0	0%
中智管理(北京)中心(天津)人		800	0	0.0001	0.001%
合计		9400	0	0.0001	0.001%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中智管理(北京)中心(天津)人		800	0	0	0%
合计		800	0	0	0%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激励对象定向增加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有1名激励对象实施行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第四季度,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无行权股票上市流通。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第四季度增加/减少数量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次变动后 (2025年12月31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338,294	+1,719,200	0	231,057,494
无限条件流通股	229,338,294	+1,719,200	0	231,057,494
合计	229,338,294	+1,719,200	0	231,057,494

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行权情况详见《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发行和股票登记及募集资金情况。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5年第四季度,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01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9	-	2026/0/12	2026/0/12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1月17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第三季度

2.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我司名下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9	-	2026/0/12	2026/0/12	-

四、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的投资者(非限售流通股)派发,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颀商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SUPER ABILITY LIMITED、上海旌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华杰之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江苏高毅投创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五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他股东均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扣税后自行申报收入;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和税后每股人民币0.45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非限售流通股),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为其持有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申报收入,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内地证券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该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税后所得,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声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规定自行申报收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512-66511685
联系地址:0512-66511685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370 证券简称:华新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1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1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阴市福耀福新村福耀路13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和审议事项	201
1.出席会议和审议事项	201
2.出席会议和审议事项	131,693,240
3.出席会议和审议事项	75,2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正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1,619,515	99,954	0

2.议案名称:关于超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1,690,200	99,989	97,26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1,619,515	99,954	47,22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俊青、王天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13886 债券简称:泰瑞转债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累计1,390,000元“泰瑞转债”转换成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7,94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泰瑞转债”金额为336,410,000元,占“泰瑞转债”发行总额的99.59%。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36,000元“泰瑞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41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789号)核准,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公开发行发行3,37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3,780.00万元,发行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瑞转债”,债券代码“113886”。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97号文同意,公司33,7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7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瑞转债”,债券代码“11388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789号)核准,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公开发行发行3,37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3,780.00万元,发行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97号文同意,公司33,7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7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瑞转债”,债券代码“113886”。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泰瑞转债”转股期间为2025年1月8日至2030年7月1日。

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36,000元“泰瑞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411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转股1,390,000元“泰瑞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7,84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6%。

公司尚未转股的“泰瑞转债”金额为336,41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5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条件流通股	293,384,421	4,411	293,388,832
总股本	293,384,421	4,411	293,388,832

四、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2025年9月30日)	变动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2025年12月31日)	变动后持股比例(%)
泰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瑞鼎集团、瑞鼎创投)	149,964,228	51.12	146,445,818	49.92
陈伟、陈耀庭	117,084,419	39.90	117,084,419	39.90
一致行动人:瑞鼎集团	32,300,100	11.02	32,300,400	11.02
一致行动人:瑞鼎创投	546,000	0.19	546,000	0.19

注1:杭州泰瑞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泰瑞德瑞。
注2:陈建阳于第三、四季度有股票减持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减持持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注3:上述合计数据与各股东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泰瑞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人: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733393
邮箱:recruities@trm-cncm.com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43,609,000元“美诺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1,178,99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8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76,39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1.61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号)核准,2021年1月14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6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本期债券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7号文同意,公司5.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美诺转债”,转债代码“11361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美诺转债”自2021年7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37.47元/股。

(四)2021年12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727,4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37.23元/股。

(五)公司以2022年6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65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69702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2,979,014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7.23元/股调整为26.51元/股。

(六)公司以2023年5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6.51元/股调整为26.35元/股。

(七)公司实施《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于2024年6月26日完成登记,因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美诺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美诺转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因此“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当前的26.35元/股调整为25.86元/股。

(八)公司以2024年7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5.86元/股调整为25.84元/股。

(九)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于2025年5月28日完成登记,因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美诺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美诺转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因此“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当前的25.84元/股调整为25.73元/股。

(十)公司以2025年6月24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5.73元/股调整为25.6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美诺转债”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8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43,609,000元“美诺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1,178,99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88%。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76,39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1.614%。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5年第四季度增加/减少数量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4,438,300	0	0	4,438,300
无限条件流通股	216,162,044	388	12,659	216,163,379
总股本	220,600,344	388	12,659	220,603,769

四、其他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574-87916065
3.传真:0574-87233786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9	-	2026/0/12	2026/0/12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1月17日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中期

2.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我司名下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我司名下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785,24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9	-	2026/0/12	2026/0/12	-

四、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的投资者(非限售流通股)派发,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颀商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SUPER ABILITY LIMITED、上海旌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华杰之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江苏高毅投创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五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他股东均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扣税后自行申报收入;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和税后每股人民币0.45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非限售流通股),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为其持有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申报收入,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内地证券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该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税后所得,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声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规定自行申报收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512-66511685
联系地址:0512-66511685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李广元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15,27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实施期间,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股本变动事项,股东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元
减持股份	6,215,275
持股数量	62,050,500
持股比例	98%
减持股份来源	IPO首发前-62,050,500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李广元	62,050,500	98%	李广元为广元实际控制人
李广元	250	0.00%	李广元为广元实际控制人
合计	62,050,750	9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李广元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15,27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实施期间,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股本变动事项,股东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元
减持股份	6,215,275
持股数量	62,050,500
持股比例	98%
减持股份来源	IPO首发前-62,050,500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李广元	62,050,500	98%	李广元为广元实际控制人
李广元	250	0.00%	李广元为广元实际控制人
合计	62,050,750	9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1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01,000,000元“凤21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2,499,899,0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499,899,0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6%。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16,000元“凤21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4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1号)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亿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1号文同意,公司25.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凤21转债”,债券代码“113623”。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凤21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0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6.60元/股。

2021年6月7日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凤21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6.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2022年6月2日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凤21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6.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2024年5月30日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凤21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6.00元/股。

二、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5年第四季度增加/减少数量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83,000	0	-3,834,900	8,948,100
无限条件流通股	1,511,771,684	948	3,834,900	1,515,607,543
总股本	1,524,554,684	948	0	1,524,554,643

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15,000,000元“凤21转债”转换为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948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01,000,000元“凤21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99,899,0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499,89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5年第四季度增加/减少数量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83,000	0	-3,834,900	8,948,100
无限条件流通股	1,511,771,684	948	3,834,900	1,515,607,543
总股本	1,524,554,684	948	0	1,524,5